**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以下简称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宣传和培训工作**

    1.各地区、各单位要有计划、分层次有序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的重要意义、先进典型、好经验和好做法，以典型企业和成功案例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使危化品企业从业人员、各级安全监管人员准确把握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主要内容、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形成安全监管部门积极推动、危化品企业主动参与的工作氛围。

    2.各地区、各单位要组织专业人员讲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以下简称《通用规范》）两个安全生产标准，重点讲解两个规范的要素内涵及其在企业内部的实现方式和途径。开展培训工作，使危化品企业法定代表人等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正确理解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意义、程序、方法和要求，提高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主动性；使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人员、咨询服务人员准确理解有关标准规范的内容，正确把握开展标准化的程序，熟练掌握开展评审和提供咨询的方法，提高评审工作质量和咨询服务水平；使基层安全监管人员准确掌握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各项要素要求、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提高指导和监督危化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水平。

  **二、全面开展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3.现有危化品企业都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危化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持续运行一年以上，方可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评审；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三级危化品企业应当持续运行两年以上，并对照相关通用评审标准不断完善提高后，方可分别申请一级、二级达标评审。安全生产条件好、安全管理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危化品企业，经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同意，可直接申请二级达标评审。危化品企业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后，发生死亡责任事故或重大爆炸泄漏事故的，取消该企业的达标等级。

    4.新建危化品企业要按照《基本规范》、《通用规范》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建立并运行科学、规范的安全管理工作体制机制。新设立的危化品生产企业自试生产备案之日起，要在一年内至少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标准。

    5.提出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或换证申请的危化品企业，应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标准以上水平。对达到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标准以上的危化品企业，可以优先依法办理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或换证手续。

    6.危化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要把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作为主要目标，切实改变一些企业“重达标形式，轻提升过程”的现象；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的要求，结合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在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过程中，注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完善和落实，注重安全生产条件的不断改善，注重从业人员强化安全意识和遵章守纪意识、提高操作技能，注重培育企业安全文化，注重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使危化品企业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明显提高。

   **三、严格达标评审标准，规范达标评审和咨询服务工作**

    7.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分别制定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二级、三级评审通用标准。三级评审通用标准是将危化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安全许可条件，对照《基本规范》和《通用规范》的要求，逐要素细化为达标条件，作为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一级、二级评审通用标准是在下一级评审通用标准的基础上，按照逐级提高危化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求制定。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结合本地区危化品企业的行业特点，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对本地区危化品企业较为集中的特色行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尤其是安全设施设备、工艺条件等硬件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使评审通用标准得以进一步细化和充实。

    8.本通知印发前已经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并取得相应等级证书的危化品企业，要按照评审通用标准持续改进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待原有等级证书有效期满时，再重新提出达标评审申请，原则上本通知印发前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的危化品企业应首先申请三级标准化企业达标评审，已取得一级或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的危化品企业可直接申请二级标准化企业达标评审。

    9.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依托熟悉危化品安全管理、技术能力强、人员素质高的技术支撑单位对危化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并对各地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和咨询单位进行相关标准宣贯、评审人员培训、信息化管理、专家库建立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各地区也应依托事业单位、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安全评价机构等技术支撑单位建立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咨询单位。

    10.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和指导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咨询单位工作，督促评审、咨询单位建立并执行评审和咨询质量管理机制。评审单位、咨询单位要每半年向服务企业所在地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本单位开展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咨询服务的情况，及时向接受评审或咨询服务的企业所在地的市、县级安全监管部门报告企业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四、高度重视、积极推进，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水平**

    11.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是危化品企业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措施，是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条件、实现本质安全、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重要途径；是安全监管部门指导帮助危化品企业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有效手段。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危化品企业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标准化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标准化对加强危化品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的重要作用，积极推进，务求实效。

    12.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制定本地区开展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工作方案，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纳入本地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计划，确保2012年底前所有危化品企业达到三级以上安全标准化水平。在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中，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指导监督危化品企业把着力点放在运用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企业安全管理和提高安全管理能力上，注重实际效果，严防走过场、走形式。要把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或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标准的危化品企业作为安全监管重点，加大执法检查频次，督促企业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13.危化品安全监管人员要掌握并运用好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通用标准，提高执法检查水平。安全生产标准化既是企业安全管理的工具，也是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危化品安全监管执法检查的有效手段。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特别是市、县级安全监管部门的安全监管人员要熟练掌握危化品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和评审通用标准，用标准化标准检查和指导企业安全管理，规范执法行为，统一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水平。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二○一一年二月十四日